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成人高考录取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

##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三条** 学制。高起专和专升本专业学制2.5年，高起本专业学制5年。

**第四条** 修业年限。高起专和专升本专业最低修业年限2.5年，最高修业年限5年；高起本专业最低修业年限5年，最高修业年限8年。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报到。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向学校

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缴费。**新生在入学时须缴纳学费，不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时，必须保证本人的身份信息与录取名册上的信息一致，不能擅自更改。

**第七条 初步审查。**新生报到时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已经取得学籍的学生，无论何时，只要查出招生录取时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立即取消其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学校报请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情节恶劣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身心状况不

适宜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 2 年。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新生须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领取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书。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持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书和录取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在新生报到注册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编入新的年级学习，若新生当年录取专业在新的年级无招生，将进行转专业处理。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正当延迟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已注册学籍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籍档案。学生毕业时，可向学校申请由学校寄送档案到指定机构，若无申请则毕业档案由学生自行领取。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按时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未合格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须重新选课学习。所学课程及成绩真实、完整地记载在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结合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不超过 80%。计分方式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五级制及格及以上；二级制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 **第五章 转专业和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可在第三学期前（含第三学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学生转专业应在同层次、同学习形式的专业间进行。转专业每学期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在籍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入学超过三个学期的不允许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需要转学，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办理初审手续，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具体规定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转专业或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累计学习年限（含

转专业前、转学前的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

##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时间以一个学期为单位，其休学的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批准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学年。学期中途休学的，已考核的课程成绩有效，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并领取休学证明书。因特殊原因可办理委托手续委托他人办理休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但其不享受学习待遇，不得参加考试。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中。

**第二十三条** 在籍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应由本人申请，持入伍通知书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领取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证明。因特殊原因可办理委托手续委托他人办理。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后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退伍的学生应当在退役后两年内申请复学，逾期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编入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及学分。如原专业相应年级未招生，

允许其申请转到相近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及学分。

##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就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正常学习的。

（四）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研究决定。退学决定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20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所交学费按规定清算。

## 第八章 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开除学籍：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的。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根据学校相关学位管理规定，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一年内可对未合格的课程申请参加一次考试，在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学习满一学年且所获得学分不低于本专业毕业学分的40%，可申请肄业，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习未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不发肄业证书，经学生申请只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层次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

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对已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始实施，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继教院〔2019〕5号）待相应年级学生毕业后自动废止。